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算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持有的股份 <sup>(1)</sup>	
			股份數目 <sup>(2)</sup>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2)</sup>	百分比
鴻運氫能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0,000,000 (L)	18.24%	[編纂] (L)	[編纂]%
華匯科技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80,000,000 (L)	18.24%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80,000,000 (L)	18.24%	[編纂] (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內資股	5,000,000(L)	1.14%	[編纂] (L)	[編纂]%
雲浮工業園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內資股	68,000,000 (L)	15.51%	[編纂] (L)	[編纂]%
佛山市東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佛山東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68,000,000 (L)	15.51%	[編纂] (L)	[編纂]%
嘉興氫港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1,250,000 (L)	7.13%	[編纂] (L)	[編纂]%
嘉興市南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南湖」）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5)</sup>	內資股	31,250,000 (L)	7.13%	[編纂] (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持有的股份 <sup>(1)</sup>	
			股份數目 <sup>(2)</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2)</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嘉興市南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嘉興南湖金融」)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5)</sup>	內資股	31,250,000 (L)	7.13%	[編纂] (L)	[編纂]%
池月投資有限公司(「池月投資」)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5)</sup>	內資股	31,250,000 (L)	7.13%	[編纂] (L)	[編纂]%
青島城投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內資股	26,400,000 (L)	6.02%	[編纂] (L)	[編纂]%
青島城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城實」)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6)</sup>	內資股	26,400,000 (L)	6.02%	[編纂] (L)	[編纂]%
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新能源」)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6)</sup>	內資股	30,000,000 (L)	6.84%	[編纂] (L)	[編纂]%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市建設」)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sup>(6)</sup>	內資股	30,000,000 (L)	6.84%	[編纂] (L)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算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L」表示好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運氫能源由陳先生及華匯科技分別持有其0.01%及99.99%的股權，而華匯科技由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華匯科技均被視為於鴻運氫能源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5,000,000份[編纂]前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工業園由佛山東平持有49%的股份，因此被視為於雲浮工業園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雲浮工業園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浮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控制。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南湖（作為嘉興氫港的普通合夥人）、浙江氫能（作為嘉興氫港的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9.99%股權）、嘉興市南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嘉興南湖的唯一股東）及池月投資（嘉興市南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62.20%股權的持有人）各自被視為在嘉興氫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實（作為青島城投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新能源（作為持有青島城投41.53%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及青島城實的唯一股東）及青島城市建設（青島新能源各自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在青島城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青島新能源為青島城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城盛」，本公司股東，持有3,6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約[編纂]%的本公司股份）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新能源及青島城市建設亦被視為於青島城盛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青島城市建設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